

开平市苍城镇楼田村那廊经济合作社厂房 四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开平市苍城镇楼田村那廊经济合作社厂房四工程

2、施工地点:开平市苍城镇内

3、施工内容:项目建安172万元,包括厂房面积1047.30平方米,厂房高度不少于6米,地面硬底化厚度15厘米,建筑结构为钢架结构;钢构简易车棚面积98.50平方米;新建厂房地块砖砌围墙长度265米,高度2米。建筑面积1305.80平方米。

4、资金来源:财政性资金

5、资金计划投资额:¥1720000.00元

二、服务内容

开平市苍城镇楼田村那廊经济合作社厂房四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

三、服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。
- 2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认定证书。

3、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、中签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，达到有关规定质量标准，满足项目施工要求。

2、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、技术报告文件。

五、服务收费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计费依据：按中价[2011]534 号文规定：设计收费 x6.5%，并下浮 20%，报价区间为¥5500-6000 元，以中介单位实际报价为准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。

六、其它要求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：

(1) 不具备采购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。

(2) 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。

(3)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、串通投标、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。

七、确定成交供应商

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对同类项目的业务熟悉程度、服务质量和经验等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为优先选择标准，确定成交供应商。确定中选机构后，按中选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。

开平市苍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